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6號

抗 告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所有權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(114年度訴字第42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依原法院民國114年6月5日114年度補字第159號裁定（下稱補正程序、裁定）中，補正相對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00號房屋）所有權人之年籍住居所時，遭地政機關否准調閱地籍謄本，始發現於起訴狀誤載00號房屋址設同鎮○○

「路」，連帶致補正裁定有誤，旋於收受補正裁定後以同年月11日（原法院收文，下同）民事更正聲請暨陳報狀，聲請原法院以○○「街」命伊補正，惟原法院同年月13日復函

（下稱補正函）仍未明確記載「○○街」，再遭地政機關否准，伊即以同月25日民事陳報狀，聲請另函明確記載命伊補正「○○街00號所有權人之第一類地籍謄本」憑辦，並未拖延，詎原法院未加置理，於伊遵期補繳裁判費，補正程序改分114年度訴字第421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後，未審酌補正函內容未明確且不適合為正確之補正，暨伊兩度積極陳報等情，以伊未遵期補正上開事項、起訴不合程式為由，以原裁定逕行駁回伊之起訴，尚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命補正，其內容應明確、具體、合法，並適於為正確之補正，否則尚不生命補正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；而裁判，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，以裁定行之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20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，應以
02 裁定或判決為之，而命補正乃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終結訴訟
03 先行程序，在程序上應求其慎重，如未以裁定方式為之，不
04 能期待當事人必知悉其瑕疵之嚴重性，法文雖未敘明應以裁
05 定命補正，惟解釋上理當如此，不因程序之煩勞而有所差
06 異。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審判長應定期間
07 先命補正者，其命補正之形式應以裁定為之。如一審法院僅
08 以函文或通知方式命補正，即有瑕疵，如經抗告，應予廢棄
09 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
10 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11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因行使保險人代位求償權，在原法院對相對人
12 提起系爭事件，因起訴狀誤載系爭事件被告所有之房屋址設
13 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，致原法院補正裁定據為記
14 載，並命抗告人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否則駁回其訴，該裁
15 定於114年6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以同年月11日民事更
16 正聲請暨陳報狀，陳明因補正裁定記載擬調地籍謄本為○○
17 「路」址，遭地政機關否准調閱，聲請重發函文命伊提出
18 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所有權人」之第一類謄本憑辦，
19 並於翌（12）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原法院補正程序嗣以同
20 年月13日雲院仕民毅114年度補字第159號之補正函，於主旨
21 記載：「請於文到後盡速補正貴公司114年6月10日民事更正
22 聲請暨陳報狀所載資料，請查照。」字樣，於同年月18日送
23 達抗告人。抗告人再以同年月25日民事陳報狀，陳明因補正
24 函未載明申調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所有權人之第一類
25 地籍謄本」，遭地政機關再次否准，爰聲請重新寄發記載明
26 確之函文命伊申調等旨。補正程序於114年7月1日改分系爭
27 事件受理後，原法院於同年月3日以原裁定認抗告人未為補
28 正被告相關資料，其訴有民事訴訟法第1項第6款之不合程式
29 為由，駁回其訴，有系爭事件起訴狀、補正裁定暨送達證
30 書、裁判費收據、抗告人114年6月11日、25日書狀、補正函
31 暨送達證書、補正程序擬辦單、原裁定在原法院卷可稽（原

01 法院卷第8、11至13、47至49、51、55至57、59至61、67至6
02 8頁)。足見，原法院僅以補正函令抗告人為補正，且其內
03 容並未具體明確，致抗告人無從依補正函為補正之行為，依
04 前揭說明，原法院之補正程序即有瑕疵，其據此駁抗告人之
05 起訴，即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將原裁
06 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10 法 官 林福來

11 法 官 黃義成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相對人如
14 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17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18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蔡孟芬

21 **【附註】**

22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
23 定：

24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25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26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27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8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- 0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- 02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
- 03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